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小組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選 5 位委員組成，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必要時得請外聘人員參與。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
- 第 3 條 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校之專任組員協助之。
- 第 4 條 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四、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
五、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六、初步審閱申請案件之實質調查報告。
- 第 5 條 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應於法定期限(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6 條 本小組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的實質調查報告均需提至本委員會議決後定案。
- 第 7 條 處理申請案件若有組成調查小組時，由調查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則由本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
- 第 8 條 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本小組得在權限範圍內對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與案件有關之人員進行約談或適度調查，視案件需要敦請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調查，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 9 條 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第 11 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